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8

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拍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竞价或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方式收购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持有的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以34,725.12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华润水泥持有的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隅环保)72%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山西金隅环保的持股比例由28%增加至100%,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隅环保在山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540541522

名称: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肆佰贰拾万圆整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1日至长期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雅沟村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1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亏问询函回复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保证业绩的真实性。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

三、公司大豆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低,材料采购、加工及销售过程在外。年审会计师应当认真核实相关事项,充分关注该业务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履行审计程序,审慎发表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四、公司大豆加工业务供应商结构单一、客户与公司现股东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年审会计师应当认真核实相关事项,充分关注该业务的真实性,履行审计程序,审慎发表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五、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六、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做好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聘请年审会计师,积极配合其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如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从而规避终止上市,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并提请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工作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而公司目前正在落实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宜,且完成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尚需一定时间,为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会计师进场后有充分开展相关审计程序,公司现就问询函中涉及应由公司进行说明的相关问题先行回复,后续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聘请年审会计师完成后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

回复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2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1亿元左右,其中来自于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收入9153万元,来自于淡水鱼养殖、饲料加工业务、蔬菜贸易业务的收入合计约1800万元。大豆委托加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饲料加工业务的延伸拓展,并有长远的发展规划。进口转基因大豆属于大宗商品,湖北地区紧靠长江沿岸,内行航运发达,属于进口转基因大豆的货物集散地和分发地,拥有数量众多的大豆进口商和贸易商,公司通过自有供应链系统进行管理,从原材料渠道、品质、品类及信誉度等多维度综合选取供应商,并且根据客户需求、原材料市场供给的预测及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并通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库存及供货情况确定供应商。

饲料加工是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之一,为了扩展营业范围以及提升经营绩效,公司决定采用上下游一体化加工模式,向上游大豆压榨加工环节拓展。同时由于加工环节需要压榨机器设备等重资产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并不具备大量投资的经济实力,只能采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模式开展业务,遂公司决定采用上游自主采购、中游委托第三方加工、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下游销售渠道的模式。

2021年度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实现豆油收入4,326万元,豆粕收入4,827万元,业务收入合计为9,153万元。

我公司所开展的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模式为:向国内贸易商采购进口转基因大豆→委托大豆压榨工厂加工→自主销售豆粕和豆油。该业务自2021年6月开始与供应商及客户协商相关合作协议、具体条款及合同事项等内容,至2021年10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展业务活动。

我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系收到货款并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所确认:

1、双方已按照约定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明确了双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在将相关授权文件或证明文件提交至公司后可提取货物,并且应在提货时提出质量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公司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提货时现款现货,定金仅可转换为最后一批货款;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中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购入原料后委托进行加工,实现了产品升值,并且实施先付款后提货的销售政策,降低了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该合同明显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而取得的对价已全部获得。

根据以上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1年度大幅新增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涉及细分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1年度新增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涉及细分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

1、2021年度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大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在控股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注册资本100万元,系公司此前为开展特色农业业务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开展的大豆委托加工业务与生态农业的设立初衷相吻合,故将相关业务落地至生态农业名下。

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43%豆粕和豆油。而饲料加工业务原本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其中43%豆粕为饲料的重要原材料,约占饲料总成本的30%。在43%豆粕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湖北地区的43%豆粕贸易商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通过此资源导入,上市公司饲料加工业务的上游采购商逐渐发展为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资源。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不断拓展,2021年生态农业客户数量有了较大增长。截止2021年末,客户数量增加至12家,其中43%豆粕客户8家,豆油客户4家。2022年生态农业将进一步优化客户数量和结构。

截止2021年底,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历史沿革	主要财务状况	涉及产品	交易时间	结算数量(吨)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金额(不含税)	期末结算情况
上海韦宏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1.10.2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魏驰浩持股10%、赵冰持股90%,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事项。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豆油	2021.10.20-2021.11.4	199.54	2,167,004.40	1,988,077.53	已结算完毕
彭秋富		2021.10.26			豆油	2021.10.26-2021.12.31	1,821.54	19,205,587.60	17,619,806.14	已结算完毕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1994.6.1	2021.11.12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油脂产业平台,注册资本9442.95万元,于2018年10月完成混改,引入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和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股东,目前最新持股比例为: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8%、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中昌公司为湖北省最早的小包装油生产企业,致力于食用油生产20多年,建有渠道网点1000余家。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豆油	2021.11.12-2021.12.31	314.02	3,231,221.20	2,964,423.19	已结算完毕
湖北辰南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020.6.28	2021.11.15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销售,主要股东为彭五伢(持股比例50%)、相洪涛(持股比例50%),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事项。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豆油	2021.11.15-2021.12.31	2,170.88	22,553,018.24	20,690,842.49	已结算完毕
豆油收入小计							4,505.98	47,156,831.44	43,263,148.35	
湖北双江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1.8.16	2021.10.29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贸易,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起股东为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最新持股比例为70%、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持股比例为3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修利。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0.29-2022.1.12	987.88	3,454,737.42	3,169,483.86	已结算完毕
武汉华益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2.2.6	2021.10.29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公司发起设立人为夏芳(持股55%)、张千华(持股325%)、周永恒(持股125%),2018年9月周永恒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夏芳,转让完成后夏芳持股比例675%、张千华持股比例325%。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0.29-2021.11.4	648.62	2,303,675.09	2,113,463.44	已结算完毕
宁波泽高饲料有限公司	2017.7.28	2021.10.29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初始股东为陈泽,2021年7月陈泽将100%股权转让予钱祁仁。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0.29-2021.11.8	494.68	1,766,996.96	1,621,098.17	已结算完毕
湖南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2016.9.26	2021.11.09	公司主营业务为谷物、豆及薯类、饲料、面制品的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学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任露持股40%,张议持股9%。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1.09-2021.12.31	3,905.50	12,954,510.87	11,884,871.00	已结算完毕
湖北利辰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6	2021.11.17	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主营业务为饲料、饲料添加剂、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持股70%),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公司穿透到底实际控制人为韩修利。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1.17-2021.11.18	99.80	340,916.80	312,767.71	已结算完毕
武汉益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31	2021.11.09	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主营业务为饲料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学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熊昌萍持股49%。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1.09-2021.12.31	4,699.19	15,372,707.23	14,103,401.22	已结算完毕
武汉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2017.2.20	2021.11.09	公司主营业务为谷物、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用油的销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起设立股东为熊亚萍(持股45%)、杨云(持股43%)、刘卫东(持股12%),2018年5月公司引入新股东上海学益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10万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学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49%、熊亚萍持股22.27%、杨云持股21.28%、刘卫东持股5.94%。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1.09-2022.12.31	4,688.94	15,395,726.05	14,124,519.58	已结算完毕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07.7.26	2021.12.21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韬。	客户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43%豆粕	2021.12.21-2021.12.31	299.34	1,027,634.22	942,783.67	已结算完毕
豆粕收入小计							15,823.95	52,616,904.64	48,272,388.65	
合计							31,647.91	99,773,736.08	91,535,537.00	

2、2021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生态农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转基因大豆。由于湖北地区拥有丰富的长江沿江岸线资源,水路交通便利。为了降低运输成本,进口转基因大豆一般会经过海运后在舟山港等港口卸装换为内河航运驳船运送至华中和西南地区。鉴于上述情况,转基因大豆在长江中游地区如湖北、湖南地区的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生态农业的选择空间较大。

基于对产品质量、付款政策、时效性等因素考虑,生态农业目前暂时选定了岳阳华夏一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夏一号”)作为现阶段供应商。岳阳华夏一号为华中地区较大的转基因大豆贸易商,年销量约300万吨,下游客户涵盖武汉、岳阳、赣江、泸州等长江沿岸的客户资源。

与此同时,生态农业也在与其他的大豆供应商保持接洽。2022年随着生态农业对自有供应链系统的逐步完善,生态农业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为业务更好的发展保驾护航。

截止2021年底,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历史沿革	主要财务状况	涉及产品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吨)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金额(不含税)	期末结算情况
岳阳华夏一号贸易有限公司	2021.5.17	2021.10.20	公司主营业务为谷物、大豆及薯类批发业务,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华夏一号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涛。	客户暂未提供财务数据	大豆	2021.10.20-2021.12.31	23,730.00	102,706,500.00	94,226,146.79	已结算完毕
合计							23,730.00	102,706,500.00	94,226,146.79	

(二)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生态农业的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拥有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体,通过完善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实现从大豆到43%豆粕、豆油的产品变性和价值提升,与单纯的购入、销售的贸易业务有本质区别。因此,该业务收入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具体业务模式将在第四部分展开论述。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豆委托加工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情况、货物流转情况、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说明是否符合《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额、销售比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情况、货物流转情况、关联关系、是否符合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等情况如下:

前五名客户情况(截止至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结算周期及方式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应付款
1	湖北辰南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豆油	20,690,842.49	22.60	现款现货	0.00	无
2	彭秋富	豆油	17,619,805.14	19.25	现款现货	0.00	无
3	武汉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43%豆粕	14,124,519.58	15.43	现款现货	4,468.99	无
4	武汉益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3%豆粕	14,103,401.22	15.41	现款现货	10,465.63	无
5	湖南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43%豆粕	11,884,871.00	12.98	现款现货	47,705.64	无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其他业务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公司大豆委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额、采购比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付或预付情况、货物流转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截止至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收应付款
1	岳阳华夏一号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94,226,146.79	100	前三批次提货前一次付清,第四批次提货前付50%,10日后付余下50%	无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大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相关说明: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上平台查询到以下信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客户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14年11月15日新增入股,入股时的持股比例为27.09%,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退出,退出时的持股比例为9.71%,退出至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再持有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2021年底,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在公司大豆加工业务销售占比为3.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全国性金融机构,业务涉及面较广,对外投资企业较多,因此公司对其是否与大豆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同询及网上查询所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股权变更记录等,经核查除上述历史投资情形外,没有发现存在其他特殊关系。公司通过企查查、启信宝等软件生成的关系图谱分析,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客户湖北双江丰贸易公司、湖北利辰丰贸易公司在公司、宁波泽高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关系链条:一是间接与客户股东在历史上有过共同投资;比如,中融信托历史上投资过湖北省粮油集团,湖北省粮油集团与客户湖北双江丰贸易公司的股东湖北九如饲料有限公司又共同投资了湖北九星饲料公司,该情形在客户湖北利辰丰贸易公司同样存在,截至2021年底,湖北双江丰贸易公司和湖北利辰丰贸易公司在公司大豆加工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3.46%和0.34%。二是历史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客户股东投资的企业有过共同投资;比如,中融信托历史上投资过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在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又有过历史投资,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东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鲍中宝,与客户宁波泽高饲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钱祁仁共同投资了石河子开发区鑫宝贸易公司。截至2021年底,宁波泽高饲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大豆加工业务销售占比为1.77%。三是投资企业的股东在客户股东有过历史投资;比如,中融信托是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公司的股东,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公司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户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源耀农业股份公司又有过历史投资。截至2021年底,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大豆业务销售占比为1.03%。公司认为,上述这些关系链条虽然客观存在,但都比较冗长、间接,经核查分析,中融信托与相关客户并不存在特殊关系或投资关系。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的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1、大豆委托加工业务介绍

上市公司开展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是对原有饲料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上市公司原饲料业务主要包括禽类和鱼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厂占地面积约30亩,2013年以前产能为1万吨/年,2013年经过技改后产能提升为3万吨/年。武昌鱼饲料品牌在湖北地区拥有较高知名度,为湖北省驰名商标,上市公司饲料销售主要面向鄂州、黄石、黄岗及其武汉周边地区,其中鄂州本市占比约40%,其余地区占比约60%。渠道方面,饲料销售主要面向下游经销商,拥有十几家常年合作的稳定渠道资源。

由于上市公司资金和人才短缺,2018年以前上市公司饲料厂主要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运营。2019年以后上市公司收回了饲料厂并自主经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饲料销售约6000吨,实现销售收入约2100万元,实现毛利约278万元,毛利率为13.23%,实现净利润145万元,净利率约7%。但2020年以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年全年实现饲料销售约3000吨,销售收入下滑至约1100万元,当年毛利约130万元,毛利率约11.87%,实现净利约20万元,净利率约2%。2021年,叠加厂房设备老化、饲料厂所在区域出现洪涝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饲料厂生产基本处于暂停状态,报告期内仅销售饲料约800吨,实现销售收入约270万元,实现毛利约18.65万元,毛利率约6.91%,亏损30多万元。

为了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赢弱的局面,管理层谋划做大做强饲料加工的原有主业。鉴于武昌鱼饲料厂原址已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上市公司目前正准备异地改扩建事宜。同时,由于饲料加工行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低,为了提升经营绩效,上市公司决定采用上下游一体化加工模式,向上游大豆压榨加工环节拓展。

大豆压榨产业的产成品为豆油、43%豆粕和磷脂产品,其中豆油是我国最主要的食用油和蛋白食品来源,目前豆油约占我国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40%;43%豆粕是饲养行业重要的蛋白原料,占国内饲料工业蛋白原料的60%左右,是动物蛋白的主要原料;磷脂产品可用于食用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大豆压榨产业位于国内压榨产业链的中游,向上承接国内从巴西、美国、阿根廷等国进口的大量转基因大豆,向下承接着大量的豆油、豆粕贸易商,并进一步向终端需求延伸,作用十分关键。由于中游加工环节需要压榨机器设备等重资产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并且大额的折旧和摊销可能对上市公司短期净利润形成较大压力。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管理层决定中游采用第三方委托加工的模式开展,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环节由上市公司自主控制。

2、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大豆委托加工企业为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武汉新港纱帽港区,专业从事粮油加工及现代粮食物流一体化产业,于2011年落地武汉,工厂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粮油、油料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储运中转、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2300吨加工生产线一条,日处理600吨食用油脂精炼生产线一条,日处理20吨的饲料级浓缩磷脂生产线1条。工厂年加工大豆约70万吨,年产值约25亿元人民币,每年为市场提供近15万吨优质食用油,供应武汉市场,以及约50多万吨优质豆粕供应给周边饲料企业以及养殖户,使周边相关企业享受到“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这种“1+N”的发展模式获得用户良好的口碑。凭借大规模的加工实力和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武汉中海粮油的食用油产品在湖北及全国食用油行业中同样享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管理层通过认真考察湖北周边地区的大豆加工企业并进行严格筛选,于2021年10月与武汉中海粮油签署了长期委托加工协议。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其他业务往来。

3、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模式说明

3.1大豆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生态农业通过自有供应链系统进行管理,从原材料渠道、品质、品类及信誉度等多维度综合选取供应商。生态农业根据客户需求、原材料市场供给的预测及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并通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库存及供货情况确定供应商,据此进行采购。

由于进口转基因大豆属于大宗商品,湖北地区紧靠长江沿岸,内行航运发达,属于进口转基因大豆的货物集散地和分发地,拥有数量众多的大豆进口商和贸易商,上市公司对原料的采购渠道较为多元。

(2)生产加工模式

1)委托加工模式

生态农业生产豆油和43%豆粕产品采用委托加工业务模式。生态农业负责提供原材料,并制定产品参数指标、验收标准等,之后委托外部加工厂负责加工。

2)委托加工模式的必要性

由于大豆压榨加工环节需要压榨机器设备等重资产投入,且对于地理区位优势要求较高,购买机器设备、布局土地和厂房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并不具备大量投资的经济实力。

以某大豆加工厂为例,该厂大豆加工产能约9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物流仓储设施和配套设施,其中生产设施包括3000吨/天的预榨车间和浸出车间、600吨/天的精炼车间等,物流仓储设施包括6万吨容量的筒仓、2400平米的豆粕库、16000吨的散粕仓以及3万吨的油罐,配套设施包括变配电站、污

水处理、办公楼等设施。整个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6.2亿元,资金需求量较大。鉴于上市公司目前不具备大规模投资的经济实力,只能采取与公司经济状况想使用的委托加工模式开展大豆业务。(上述数据来源于某大豆加工厂粮食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销售模式

生态农业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业务开展之初生态农业的客户以经销贸易商为主,并逐时增加了包括大中型油脂品牌商和规模化饲料厂等终端客户。这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经销贸易商的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而大中型油脂品牌商和规模化饲料厂的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2021年为了控制业务风险并保证资金安全,生态农业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

2022年生态农业将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并继续拓展终端客户,提高直销客户的收入比例。

(4)业务流程

生态农业根据市场行情和下游需求情况,联系供应商沟通原材料采购需求,并签订采购合同。由于生态农业采购量相对较小,原料供应商主要选择的为武汉周边的贸易商,贸易商手中的大豆均为国内现货,采购到货周期相对较短,约为几天时间。原材料到货后,由委托加工工厂验收入库。

生态农业与代加工厂确认加工流程、工艺和最终产品参数后,向代加工厂发出委托加工的批次确认单,委托加工工厂安排生产排期并开始加工。由于代加工厂的大豆压榨产能约2300吨/天,精炼产能约600吨/天。以第一批次为例,该批次加工大豆量为2230吨,从加工厂投料开始,首先经过压榨浸出环节,生产出大豆毛油和豆粕,该环节需要1天的时间;产出大豆毛油约440吨,再经过精炼环节生产成一级精炼油,精炼环节需要约1天的时间。其他批次的加工周期,视该批次的加工量而动态调整。

加工完成后由公司和第三方仓储公司共同完成验收入库。与此同时,生态农业与43%豆粕、豆油的意向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完成相应的保证金和货款支付工作。随后,下游客户向生态农业提交提货申请,生态农业在完成货款资金审核后,向客户发送提货单,由客户到达第三方物流仓库完成提货。生态农业的销售方式分为现款现货和赊销两种方式,由于公司前期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因此销售收款周期较短。生态农业的少数客户采用了赊销的方式,合同约定货到后7个工作日凭发票一次性付清货款,因此少数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为7天。

(5)人员配备

在专业人才配备方面,由于公司从事饲料加工销售业务多年,配备了专业优秀的饲料及其原料的购销和生产从业人员